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浙科协办〔2016〕5号

关于开展“科技梦·科协情——我与 科协二三事”征文活动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

为迎接浙江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展示全省科协组织在促进我省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尤其是在服务全省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协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影响力，增强科协工作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经研究，决定开展“科技梦·科协情——我与科协二三事”征文活动。

一、征文内容

回顾过去五年，“我”或身边的人，通过参与各级科协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普及科学知识、提升科学素养、提高科技水平或提高生活品质等活动中发生的变化或影响，从而展示全省各级科协组织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科技工作者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征文对象

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省、市、县（区）科协工作者，全省各级学会会员，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三、征文要求

征文以“科技梦·科协情——我与科协二三事”为主题，题目自拟。除小说、论文、总结、报告外，征文体裁原则不限，但以报道、特写、新闻、回忆录、随笔、散文为佳。征文要围绕主题讲述自己或者身边人与科协这五年交往的真实经历和亲身感受；讲述的故事有着感人的细节和体现正能量；语言活泼生动且简洁明了。

四、其它

1. 征文来稿要求系作者本人创作，内容真实，文笔流畅；
2. 每篇征文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3. 征文文末请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4. 征文要求提交电子文档（word 格式），并发送到专用邮箱：447667265@QQ.com。邮件主题请设为“作者姓名+征文来稿”；

5. 征文打印稿同时投寄到：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612 卢曙火（邮政编码：310003）；

6. 征文截稿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7. 征文打印稿恕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8. 征文单位和刊载稿件媒体有权在不影响原意的情况下，对征文稿件文字进行必要的编辑、删改。

优秀征文将被推荐到媒体、有关杂志刊物及《浙江科协》和大众科技网刊登。



（联系人：周红阳 0571-85159240）



浙江省科协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